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（含可持续发展战略）、重大投融资方案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、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

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独立性，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，工作组设在投资发展部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(含可持续发展战略)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公司年度ESG(环境、社会、治理)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负责向战略委员会提交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发展战略规划报告(草案)、年度ESG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(草案)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及相

应的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回避表决。若由此导致拥有有效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不足两人时，相关议案可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可根据邀请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管理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